

## 書面質詢

由勞工事務局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的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自 2016 年 1 月開始運作，向僱員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死者的家人提供相關法定保障，以確保有關勞動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。

根據該基金的工作報告，2016 年之前由社會保障基金轉交跟進的個案共 108 宗；2016 年共接獲 379 宗申請個案，涉及 59 間公司；2017 年接獲 158 人次申請，涉及 30 家企業。基金該兩年共墊支及支付金額總數為 21,808,626 元，返還款項只有 607,239 元，即可收回款項佔總支付金額不足百分之三。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收入包括政府的初始撥款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規定的聘用費的百分之五及政府預算的轉移收入等。作為公共基金，有需要確保相關公帑的支出合理性，防止制度被濫用，政府更應積極探討透過勞動法律的修改等，進一步加強對於欠薪行為的跟進及完善追討機制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016 年運作以來，申請債權墊支或支付的僱員主要涉及哪幾個主要行業？

二、根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工作報告，2016 及 2017 年墊支及支付金額總數為 21,808,626 元，但返還款項僅為 607,239 元，不足百分之三，基本上“追唔返錢”，有關部門有否審視返還比例極低的原因？當中有否濫用或不規則的情況？

三、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016 年運作以來執行情況如何？相關法律制度或行政規定有否需要檢討的地方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9 年 4 月 4 日